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市仓山区逸翔居信息咨询部(个体工商户)、章志凯：本院受理原告徐菲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逸翔居信息咨询部(个体工商户)、章志凯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解除徐菲、章志凯于2025年1月9日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；二、依法判令章志凯、福州市仓山区逸翔居信息咨询部(个体工商户)立即向徐菲双倍返还定金25600元并退还购车款200元；三、依法判令章志凯、福州市仓山区逸翔居信息咨询部(个体工商户)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5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)

